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6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在自查期间，共有6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对公司股票的交易决策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